

# 华南理工大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方案与计划

### （一）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开展培养工作的基础，院（系）应根据学科、类别（或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以及学科、类别（或领域）的最新进展，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院（系）应每年修订培养方案，各年级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在当年7月之前完成，并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二）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学科、类别（或领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既要系统学习理

论，又要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重点突出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导师及导师组应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掌握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研究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于入学后2周内制定完成。

## 二、课程教学与考核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一）课程教学

院（系）应坚持以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科学合理设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在课程教学中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制订建设方案，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院（系）新开课程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院（系）审议通过之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院（系）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确定下一学年教学计划之前，完成对新开课程的申报。对于连续3年不开课课程，不再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

### （二）课程考核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

籍档案。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遵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

院（系）应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进行考核，若研究生有1门课程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须列入跟踪培养。

### 三、培养环节管理

院（系）应加强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3个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严把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控制，发挥导师在学术方向引领、学习方法指导、研究内容把关、实践能力培养、职业素养训练、科研成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防止培养环节考核流于形式。

#### （一）考核要求

1.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系）统一组织，院（系）可按照学科、类别或研究方向进行组织，总体暂缓通过比例不低于所在院（系）该年级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系）根据学科、类别（或领域）特色及研究生培养规模确定组织形式。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学科、类别（或领域），其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系）确定组织形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在100人及以上的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或类别（专业学位），可按照二级培养方向或领域分组组织。

（2）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在的院（系）学科、类别

(或领域), 在上一年度的省级和学校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重大异议率超过5%, 则所在院(系)该学科、类别(或领域)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须由院(系)统一组织, 且开题和中期考核的暂缓通过比例不低于所在院(系)该年级同类型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5%。评阅结果重大异议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 重大异议率按学科、类别进行统计, 若同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在100人及以上, 则可按二级培养方向或领域分别进行统计。

## (二) 考核结果处理

开题、中期、预答辩的考核结果分为: 通过、暂缓通过。研究生参加其中任一考核环节有一次暂缓通过的情形, 须列入跟踪培养。若研究生累计出现2次须列入跟踪培养的情形(含对课程学习的考核), 予以退学处理(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1. 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是开展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 开题通过者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开题暂缓通过者, 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 应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考核且导师必须回避。

2. 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 中期考核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 若此前未被列入

跟踪培养，应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考核且导师必须回避。

3.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一般应在申请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完成。预答辩通过者，申请人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完善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暂缓通过者，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申请人应按照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毕业）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有且仅有一次机会重新申请预答辩。

#### 四、论文答辩与毕业

（一）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准予毕业。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具体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实行。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院（系）应严格审查其培养情况，综合评估其课程学习、学位（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等环节的考核情况，以及学位（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综合审查研究生的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经综合审查，对于确属优秀的预计可

完成学业的，同意其申请并给予奖励；对于因科研能力等问题预计无法完成学业的，应按相关规定予以结业、分流培养或退学。

## 五、实施工作要求

（一）院（系）应落实分流与淘汰机制，制定课程与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的考核实施细则，规范考核的组织形式和评价办法，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开展，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时分流与淘汰，并完善相关分流与淘汰措施。

（二）院（系）应重视分类培养，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加强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实践教育。强化学术学位博士的教学实践和专业学位博士的工程实践，落实学术学位硕士的社会实践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专业实践，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院（系）应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按照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按照规定及时确定研究生导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落实《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提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

六、本实施办法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对2020级研究生，各院（系）可参照执行。本实施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